

市井法案

截信酿祸

◆ 王淑卿

“还我女儿命来!这全是你们学校的责任!不然我女儿不会自杀!”吴女士在女儿倩倩生前就读的初中门口大喊着。究竟发生了什么,让年仅14岁的倩倩就此放弃了生命?又是什么让吴女士一口认定女儿的自杀是学校的责任?原来,在倩倩自杀前一天,班级里发生了一件“大事”,那就是倩倩写给别人的情书被曝光了。

那天,倩倩的班主任在楼梯口看到倩倩把一封信交给隔壁班的人,便当即冲上前去一把抢过这封信打开看了起来。“你怎么可以看我的信!那是侵犯我的隐私!”倩倩大叫,冲到班主任旁边,试图阻止她拆信,但于事无补。班主任拉着倩倩边走边恶狠狠地说道:“我是你老师我怎么不能看了?你都未成年还隐私呢。你小小年纪不学好学会谈恋爱了,我要你在全班面前读你的信,让大家知道早恋的下场!”倩倩的好友回忆说道:“我们都没想到像

她那样的乖乖女、尖子生也会给别人写情书,还被老师截下来在班里公开,是我的话也受不了的。那天晚上回到寝室后,她就一直哭,快熄灯的时候出了寝室,我们都以为她只是去透透气,没想到她会从教学楼上跳了下来。”

未成年人有隐私权吗?倩倩因信件被公开而自杀,老师和学校需负责吗?

【专家点评】

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吕炳 律师

就本案而言,我们需要搞清楚两个基本的法律问题。即1.学生自杀学校是否免责?2.本案中学校及老师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曾经社会上有一种误解,即认为学生自杀自伤学校无责任。其法律依据就是2002年9月1日起实施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其实这些人忽略了这个免责

律师手记

签订租赁合同莫草率

◆ 纪玉峰

签好合同,付好定金,产权证却迟迟办不下来。陈小姐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遇到了这种麻烦事,便来到了我们君鼎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原来,想要租房的陈小姐看中了一套房屋,便与出租广告上的出租人李某联系,李某自称代表房东王某,与陈小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李某应确保房东王某对房子享有所有权及转租权,并要向陈小姐出示身份证、产证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王某的授权书。陈小姐一看合同约定如此详细,便放心地向李某支付了定金38000元。

然而合同签订后,李某却迟迟不肯交付房东的产证,身份证等证明,并且拒绝提供房东的联系方式。没有这些资料,无法办理相关手续,陈小姐便请律师到房地产交易中心调查,竟发现该房没有产权证登记。对此,李某辩称称大产权证正在办理,办出来肯定是王某的产权。

陈小姐对此十分气愤:既然合同已经有了约定,那就按合同来,现在李某既不能提供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又没有产证,又拿不出授权书,这怎么能放心?陈小姐因此要求解除合同。李某则狡黠地笑了笑,说:“房子交给你了,用不用随便。”接受陈小姐的委托后,我也曾与

李某协商,但是李某的态度让我感觉到只剩下诉讼这条路可以走了。于是我开始收集有关资料,起诉主张合同无效,要求李某退还定金。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不得出租。也就是说,只有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才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李某出租的房屋并没有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本不能出租,因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应当是无效的。退一步而言,假设房子确有产权证,产权人也确实是王某,那么李某就应当证明自己得到了王某的授权,有权代理王某签订合同;或者在签合同后得到王某的事后追认。然而本案的李某却迟迟不能提供授权证明,也没有房东的事后追认。在这样的情况下,陈小姐也可以依法要求解除合同。

法院据此判决,确认陈小姐与李某签订的合同无效,李某向陈小姐退还全部定金。

陈小姐签订合同的过程相当不谨慎,既没有对房屋产权状况做调查,又没有见到房东的身份和授权情况,便草率签了合同。在签订合同前,要先到房地产交易中心对房屋的产权及抵押状况进行查询,这些事比较琐碎,但却能避免很多风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警察故事

跨国追捕玉石巨骗

◆ 刘翔

清晨时分,派出所的值班室突然走进两个中年男子,只见他们焦急地对值班民警说道:“警察同志,我们的玉石被人骗走了,求求你们帮帮我们吧,赶快把那个骗子抓到,我们被他害得都快家破人亡了啊!”话音未落,他们便趴在接待窗口抽泣起来,民警连忙把他们请进值班室询问详情。

原来,他们是合伙经营玉石生意的商人,经常从内地进货,然后到南方的一些城市出售。可是,这次南下来到一个从未来过的新地方后,由于人生地不熟,再加上语言沟通上存在差异,一直没有找到出价合理的买家。于是,他们通过一个生意场上的朋友介绍,欲将手中的一批玉石转托给当地的经销商陈某,由其为他们联系合适的买家。于是,经销商陈某来到他们的暂住处,精心挑选了8块价值高达200多万元人民币的珍贵玉石,陈某对他们说道:

“两位老板,接下来的几天,你们就放心到这里的几个景点去兜兜吧,这批货我一定会在半个月之内寻到买家,替你们卖个好价钱的。”并且还当场签订了代销合同。

可是,半个月过去后,他们并没有得到陈某的任何音讯。拨打他的手机,告知已经停机。再联系那个介绍的朋友,得到的回答是:“我也是通过朋友的朋友介绍认识陈某的,现在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这下,两个人立马慌了神,只得来到派出所向警方求助。

为了追踪陈某的踪迹,侦查员立即调看了当时陈某在两个玉石商人暂住地碰头时,附近的街面监控录像,并结合多种侦查手段,很快就确定陈某极有可能已经携带骗取的玉石,逃往中国、缅甸、老挝三国交界的边境区域。于是,迅速组成追捕小组前往云南边境抓捕陈某。当侦查员赶到边境时,却得知陈某已不在

条款的基本前提,即学校行为并无不当。学生自杀与自伤的行为并不能与学校的行为孤立起来看待。如果学校有不当行为或侵权行为,则学校仍然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那么本案中学校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呢?我国《宪法》第40条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这是公民隐私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倩倩虽然仅是14岁的未成年人,但也享有上述公民的基本权利。而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2款更是明确规定公民的民事权益中包括隐私权。处于青春期的倩倩,其写情书的行为被班主任发现后,作为教师确有责任对倩倩进行正确教育和引导,但其班主任公开宣读的行为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侵犯了倩倩的隐私权。

考虑到倩倩是住读生,在学校内因学校的侵权行为而自杀,其班主任老师的行为则属于职务行为,因此学校也需要承担责任。因此,本案中老师和学校均需要对倩倩自杀的严重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小学放学,来学校门口接孩子的人头攒动。突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骚动,一个男人拉着一个小女孩拼命往前跑,一个中年妇女紧随其后高喊着:“你给我站住!”人们纷纷围了过来阻止男子。然而这时小孩的话让大家愣住了——“你们不要打我爸爸!”

这个男人名叫古心洋,后面追他的妇女正是他的妻子刘娟。大学里古心洋就一直暗恋着刘娟,然而刘娟当时和班里另一个男生李凡爱得死去活来,大学毕业后,李凡出了国,而刘娟最终嫁给了古心洋。两人结婚十几年,孩子子键聪明伶俐,人见人爱,日子过得安逸幸福。

然而,古心洋发现妻子最近反应异常,先是接手机的时候神采飞扬,然后对自己越来越疏远,对孩子爱理不理。在古心洋的调查追问下,终于得知原来是李凡从国外回来了,两人旧情复燃。

既然妻子心中另有其人,古心洋随即要求离婚,要求抚养孩子作为寄托,没想到妻子接下来的话让古心洋顿时傻了眼——“孩子不是你的。”但是子键在知道父母要离婚时,哭喊着“爸爸我要和你在一起!”而古心洋也无法割舍对子键的疼爱。思前想后,不管子键是不是自己亲生的孩子,他都坚持要得到对子键的抚养权。

刘娟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她愿意放弃所有财产权利,但也坚持主张孩子的抚养权。

孩子愿意跟着父亲,根据法律规定子键应该判给古心洋。

然而,李凡突然现身法庭,原来早在古刘两人还未好的时候,刘娟就已经怀了李凡的孩子,亲子鉴定也证明孩子真的不是古心洋的亲骨肉,而这些事情都被刘娟隐瞒了下来。法官决定据此判决子键归女方抚养。

在这关键时刻,古心洋的律师指出:即使承认子键是刘娟和李凡生的孩子,由于古心洋和刘娟结婚,古心洋和子键之间共同生活12年,形成了抚养关系,类似于继父子女关系,而根据法律规定继父子女关系和血亲关系的权利义务是一样的。现在,古心洋要求孩子的抚养权,孩子又强烈要求和古心洋一起生活,所以,古心洋应该获得孩子的抚养权。刘娟的律师则反驳提出古心洋和孩子之间的关系根本算不上继父子女关系,再一次阻拦了古心洋抚养孩子。孩子的抚养到底会如何定夺?

对照法律,确实很难认定古心洋和子键究竟是怎样一种父子女之间的关系,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在抚养问题上,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选择权优先于抚养人的选择权。本案中的子键已年满12岁,由古心洋抚养还是由刘娟抚养,应首先征求他的意见,满足他的要求。至于有无血缘关系,那是次要问题。

基于以上法律条款和精神,法官向原告刘娟反复晓之以理,最终刘娟接受法庭调解,同意孩子归古心洋抚养。

(本文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别把地铁车厢当餐厅 绘画 陈明

生活多棱镜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导。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 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中国境内,偷渡到缅甸某地了。得到这个消息,侦查员不禁一愣:这可是要跨国追逃了啊!环境陌生,语言不通,如果抓不到怎么办?

通过当地警方和缅甸警方的协调,侦查员办好了相关手续后,驱车数千公里终于来到缅甸某地。此地情况十分复杂,好在有缅甸警察的大力配合,侦查员很快就排查到当地一个和陈某同居的女子,并通过该女子用手机短信联系到了躲藏在一家宾馆内502号房间的陈某。

随后,侦查员由缅甸警察带路,立即赶往那家宾馆。在把守住宾馆的各个出入通道后,侦查员直扑502号房间。谁知,当服务员悄悄打开房门,侦查员冲进去一看,房间内空无一人,原来狡猾的陈某谎报了房间号码。正当侦查员懊丧之时,另一路埋伏在宾馆消防通道的侦查员,却和准备从消防通道逃走的陈某“撞了个满怀”,侦查员从他携带的密码箱内查获了8块珍贵的玉石。当晚,侦查员押解着陈某,踏上了回国之旅。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710] [029004106720]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贾献伟 首席律师
090407108832 092001104211

咨询电话: **021-61028489**
预约热线: **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 jxwlawyer@163.com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物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5941120861
0906897110125

问:我父母已过世,有一个哥哥和弟弟。因为弟弟有精神病且名下有一套产权房。我和哥哥在弟弟过世前定了个协议,弟弟由我来养老送终,以后弟弟的房子归我,我给哥哥20万元折价款。现在弟弟过世了,哥哥反悔怎么办?

孙主任:通常只要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无效的情形,双方订立的协议都应是有效的,故该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若您已按约给付了哥哥房屋折价款,即使哥哥反悔,您也可以起诉至法院维护自己的权利。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031012010103980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有哪些?
答: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婚姻问答:问:婚后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离婚时该房产如何分割?
答: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